

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华烨)

各位董事：

作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尚节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等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华烨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律师。曾先后在无锡市新吴区公安分局、无锡市东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、上海清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、上海市汇业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任职。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被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：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任期内，公司

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参加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| 独立董事 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| | | | 参加股东会情况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| 亲自出席 次数 | 委托出席 次数 | 缺席 次数 | 参加股东会 次数 |
| 华焯 | 6 | 6 | 0 | 0 | 3 |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，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025 年任期内，为严格落实证监会新《公司法》配套监管要求及上交所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经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审计委员会承接职责后运作规范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及公司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履职，全面行使财务监督、内外部审计监督、内控监督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等原监事会核心职权，前置审议相关重大议案，及时排查监督风险、督促问题整改，实现监督全覆盖，未出现监督缺位情况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，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，同时研究讨论了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的相关内容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3、战略委员会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，

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5 年任期内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4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，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任期内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，监督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。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。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业务情况并听取经营情况汇报。本人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现状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本人通过上述考察和交流，已完成相关履职时间要求。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在本人参加董事会及相

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各种高效、专业的配合工作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主动关注公司举行的历次业绩说明会，并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提问和回复情况。同时，本人也积极关注 E 互动平台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提问的回复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该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。本人认为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的，在保障全体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能兼顾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满足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人员薪酬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

发展的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。在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署页之一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焯： _____

年 月 日